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